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租赁住房）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和自治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安排，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了2019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19年10月，财政部《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分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筹集公租房的通知》（财综〔2019〕38号），中央下达我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公租房筹集239307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下达公租房筹集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年）
	2019年完成50970套筹集公租房计划，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套数	≥50970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满意度	≥8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19 年度新疆公租房筹集项目资金 304567.5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39307 万元，地方资金（地方债券资金）63500 万元，其他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760.57 万元。

2019 年 11 月，自治区《关于分配下达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筹集公租房的通知》（新财综〔2019〕27 号），自治区分解下达公租房筹集中央补助资金 239307 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如下：

序号	地区	公租房任务数（套）	资金（万元）
	合计	50970	239307
1	阿克苏地区	9215	40407
2	阿克苏市	616	2278

3	库车县	1292	4485
4	沙雅县	1750	9073
5	新和县	1030	4689
6	拜城县	1214	4104
7	温宿县	96	441
8	阿瓦提县	1517	6633
9	乌什县	1500	7911
10	柯坪县	200	793
11	喀什地区	25000	121999
12	喀什市	1700	6054
13	疏附县	1000	4733
14	疏勒县	1200	6112
15	伽师县	2000	9646
16	莎车县	4000	23620
17	英吉沙县	1392	6463
18	岳普湖县	2640	12138
19	麦盖提县	2504	10949
20	巴楚县	3464	16239
21	叶城县	3300	17850
22	泽普县	1800	8195
23	和田地区	16125	74003
24	皮山县	2000	9286

25	墨玉县	1200	6112
26	和田市	2067	8292
27	和田县	4000	19653
28	洛浦县	408	1876
29	策勒县	2000	8925
30	于田县	4450	19859
31	克州	630	2898
32	阿图什市	300	1366
33	阿克陶县	330	1532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19 年）			
	2019 年完成 50970 套筹集公租房计划，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套数	≥50970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我区公租房筹集建设投入总资金304567.57万元，资金到位304567.57万元，到位率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39307万元，资金到位239307万元，到位率100%；地方资金63500万元(地方债券资金)，资金到位63500万元，到位率100%；其他资金1760.57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资金到位1760.57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0年4月15日，2019年新疆公租房筹集项目资金共计304567.57万元，执行261233.54万元，执行率85.8%，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39307万元，中央资金支出195972.97万元，执行率81.9%；地方资金63500万元，地方资金支出63500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1760.57万元，其他资金支出1760.57万元，执行率100%。具体如下：

喀什地区中央补助资金121999万元，支出121999万元，执行率100%，地方资金54000万元，支出54000万元，执行率100%，无其他资金；和田地区中央补助资金74003万元，支出44309.97万元，执行率59.9%，地方资金9500万元，支出9500万元，执行率100%，其他资金967.57万元，支出967.57万元，执行率100%；阿克苏地区中央补助资金404078万元，支出29664万元，执行率73.41%，其他资金793万元，支出793万元，执行率100%；无地方资金；克州中央补助资金2898万元，支出0万元，执行

率 0%，无地方资金和其他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厅与住房城乡建设厅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 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收到资金 30 日内，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年度计划任务、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并要求各地（州、市）收到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县（市），由县（市）财政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于公租房筹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建立专项资金跟踪单制度，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监控机制。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2019 年完成 50970 套筹集公租房计划，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自治区实际完成：2019 年，全区公租房筹集自治区实际完成开工任务 52154 套，完成率 102.3%，全面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 2019 年公租房筹集计划任务 50970 套，自治区实际完成开工 52154 套，完成率 102.3%，偏差率 2.3%。

质量指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各地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重点监督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公租房筹集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2019年筹集50970套公租房，自治区实际完成开工52154套，完成率102.3%，偏差率2.3%。

成本指标：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分配入住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60%，自治区实际完成60%，完成率100%，偏差率0%。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期为3年，在3年实施期内完成工程即可。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80%，自治区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偏差率18.8%。通过公租房筹集，公租房结构得到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多样化的住房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中央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未设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80%，自治区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0%，偏差率18.8%。进一

步完善公租房管理政策，稳步扩大保障范围，拓宽公租房申请渠道，提高审批效率，住房保障面有序扩大。根据日常调研、入户走访等途径了解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在95%以上。

新市民满意度：财政部随文年初设定≥80%，自治区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18.8%。进一步完善公租房管理政策，稳步扩大保障范围，拓宽公租房申请渠道，提高审批效率，住房保障面有序扩大。根据日常调研、入户走访等途径了解到，新市民满意度在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而言，2019 年我区较好完成了公租房筹集年度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经自评，2019 年全区公租房筹集综合得分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

2. 自评中发现部分县市存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展较慢。下一步，自治区将加大督改力度，督促有关地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 年 1 至 4 月，自治区审计部门对全区 13 个地州市 24

个县市区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抽审。审计反馈个别地州存在滞留资金，应收未收租金等情况，自治区已将问题反馈相关地州市，目前各地正在落实整改。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公共租赁住房筹集）

综合处

2020 年 4 月 2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筹集）</td><td>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陈岗　18099220622</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td></tr>
<tr><td colspan="2">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4567.57</td><td colspan="2">261233.54</td><td>85.8%</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239307</td><td colspan="2">195972.97</td><td>81.9%</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63500</td><td colspan="2">63500</td><td>1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1760.57</td><td colspan="2">1760.57</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19 年完成 50970 套筹集公租房计划，加大住房保障力度。</td><td colspan="3">2019 年实际完成 52154 套公租房筹集计划，加大了住房保障力度。</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筹集公租房套数</td><td>≥50970 套</td><td>52154 套</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r><td>时效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无</td></tr>
</table>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60%	无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9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95%	无
			新市民满意度	≥80%	95%	无
说明	2020 年 1 至 4 月，自治区审计部门对全区 13 个地州市 24 个县市区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抽审。审计反馈个别地州存在滞留资金，应收未收租金等情况，自治区已将问题反馈相关地州市，目前各地正在落实整改。					